

2023年拆房承包合同 广告承揽合同(大全7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拆房承包合同 广告承揽合同汇总篇一

承接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

依照《民法典》、《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广告承揽要求。

1.1 项目(制作)

1.2 广告及活动内容及有关证件的名称、编号

1.3 发布地点或形式：

1.4 颜色：

1.5 规格或材料：

1.6 刊播次数、起止日期及时间：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费用

本次活动总金额为 ，（大写 圆整）

2.2 结算方式和期限：

第三条：验收方式及时间：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中途废止合同，向承揽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10%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广告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1%偿付违约金。

4.2 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向委托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10%的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1%偿付违约金。

4.3 其他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第五条：纠纷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项规定办理。

1. 向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 连云港市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附则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委 托 方：连云港之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承 揽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拆房承包合同 广告承揽合同汇总篇二

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格力商用空调设备销售及安装。

2、开工日期： 定货_____天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安装施工工期： _____天

3、技术指标： 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制冷面积为_____平方米。

a□制冷、制热运行室外环境温度范围为：-15℃—+43℃。

b□冬季室内温度达到16℃，夏季室内温度达到26℃-28℃。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合同语言：中文。

2、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

3、验收标准、规范：按国标、部标有关标准和审核验收规范。

第三条合同总造价：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1. 预付款数额为供货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_____%；

2. 货到工地现场经验收后付_____%；

5. 质保金：____%(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甲方工作及责任

1、确认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2、水、电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

3、授权委托现场监理公司，负责协调现场及乙方工作。

4、甲方将室外机的电源提供至室外机旁。

5、提供施工用电。

第六条乙方工作。

1、该工程为乙方总包模块水冷式中央空调工程。即货物的供货及施工、安装、调试、检测。

- 2、该工程包括室内风机、风管及配套设施的供货及安装。
- 3、按格力厂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
- 4、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按_____省建筑工程施工防护措施规定执行。
- 5、成品保护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负责设备、材料及系统的看护管理。
-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工段进行清理打扫卫生。工程竣工验收前彻底清除一切垃圾并将垃圾送至到指定垃圾场。
- 7、乙方应服从工程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和监理部门的质量监督。
- 8、乙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原件和投标承诺的各项条款。
- 9、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施工中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检查和返工：按工段计划要求进行初检试压验收，如不符合安装质量，必须返工达到验收合格，返工责任及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按设计图纸和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和时间执行，验收所有隐蔽系统合格后，再进行明工程施工。

第九条试机：甲、乙双方派员共同参加试机，试机时间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十条验收：工程验收日期双方协商而定。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现场验收，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供的

产品样本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设计变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及图纸进行施工，如施工中甲方对施工方案进行较大的调整，需根据工程量及材料用量追加增减工程款(所有变更需经甲方施工负责人及监理部门签字认可)。

第十二条确定变更：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双方确定后再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及时间：整个空调系统保修期为_____个月。

2、___年内免费上门保养服务。

3、终身维修，并按成本价格随时提供格力设备的备品备件。

第十四条安全施工：财产安全、施工环境安全保护，施工人员安全等，一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自理。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6级以上地震;7级以上持续4天以上的大风。

第十六条争议

1、未尽事宜的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工程量调整，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 1、合同生效的日期：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终止的日期：本合同至本工程无质量问题，双方办理完所有经济手续后，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合同份数

合同文件共计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第十九条合同签订日期和地点

- 1、本合同签订的时间：_____年12月31日
- 2、合同签定的地点：

第二十条双方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合同签定的依据为设计图纸，如设计图纸发生变更，合同也将随之发生变更。
- 2、乙方提供的产品样本做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拆房承包合同 广告承揽合同汇总篇三

乙方：

签订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价格及交货日期等如下表规定
2. 交货办法

(2) 运输：由甲代办，但一切运杂费用等由乙负责，甲交运日期即为交货日期。

3. 付款办法：货物交货后，供方随同提单向乙托收或将单据寄交乙方，乙方根据供方单据电汇供方。

4. 验收办法：乙应派员到甲仓库验收，如不能派员验收，甲方即按合同规定产品规格数量代为检验。

5. 附则

(1) 合同如有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 在执行合同期间，如遇市场情况变化或其他原因乙方须在_____天前通知撤销加工合同，否则按违约处以_____罚金赔偿对方损失。

(3) 本合同须经双方签章并鉴证后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拆房承包合同 广告承揽合同汇总篇四

定作方(甲方)：____

电话：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

电话：_____

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加工承揽合同，并严肃履行。

品名

规格单位数量加工费单价金额

定作方供应原材料：原材料

规格单位数量日期成品单位耗用量

1.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_____。
2. 产品检验标准和方法：_____。
3. 交货地点及运输办法、运杂费用和负担：_____。
4. 货款及费用结算办法及期限：_____。
5.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甲方(盖章)：____

乙方(盖章)：____

时间：_____

拆房承包合同 广告承揽合同汇总篇五

承揽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关于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的要求完成器械安装，定作方支付报

酬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双方主体情况：定作方是销售洁具、灯具、自动晾衣架、热水器、抽油烟机、浴室柜、挂件龙头等器械的个体户（或公司），承揽方承诺自己具有国家强制规定的安装器械的相应资质。

承揽标的：洁具、灯具、自动晾衣架、热水器、抽油烟机、浴室柜、挂件龙头等器械的运输、安装、维修等。

承揽方式：定作方提供需安装的洁具、灯具、自动晾衣架、热水器、抽油烟机、浴室柜、挂件龙头等器械，承揽方在定作方指定的地方接收器械后，于定作方指定的期限内将器械运输并安装到指定的地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报酬。

承揽选择：定作方在完成器械销售后，将电话通知承揽方需要完成的安装任务，若承揽方答复不能完成安装任务时，定作方可另行通知第三方完成安装任务。

安装、交通工具：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安装工具、运输器械过程中所需的交通工具由承揽方提供，且承揽方应保证运输器械的驾驶员有适格的驾驶资质。

承揽方在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器械的说明书进行合理的安装，不能对器械以及定作方客户（即器械购买方）的其它物件产生损坏，若有损坏应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承揽方在安装过程中发现器械有质量问题的，应当在发现之时起24小时内向定作方更换同等型号的器械；如未及时更换，定作方有权不支付报酬，承揽方还应赔偿给定作方造成的损失。

验收标准：承揽方应按照器械的说明书合理地进行安装，并以通过定作方客户的验收合格为准。

报酬组成及标准：具体由运输费、安装工具费、劳动报酬、适当利润等部分组成。报酬标准结合定作方指定安装的器械不同、安装地点远近、安装期限等因素，双方另行协商。

报酬结算：承揽方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即可向定作方结算相应的报酬。

1、本合同为继续性合同，适用于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的要求完成安装任务；不适用于承揽方按照定作方客户的要求完成安装任务。

2、承揽方在完成安装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自身损害的，定作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确认：定作方对承揽方的定作、指示或者选任均无过失。

3、承揽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安装任务，未经定作方同意，不得将安装任务交由第三人完成。

4、承揽方得以定作方未支付报酬为由，对定作方的器械进行留置。

5、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一式两份，定作方、承揽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定作方（签字或盖章）：

承揽方（签字摺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拆房承包合同 广告承揽合同汇总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以 的形式发布户外广告。

第一次付款： 年 月 日前支付 元。

第二次付款： 年 月 日前支付 元。

第三次付款： 年 月 日前支付 元。

补充约定：

1、支票 2、转账 3、现金

其他：

1、甲方为广告主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2) 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2、甲方为广告主代理机构的，除提供广告主的上述资料外，还须同时提供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委托协议书。

3、甲方承诺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

4、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日内，向乙方提供广告样件，并承诺样件内容真实合法。

5、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广告发布订单或暂缓发布广告的，应在广告发布日的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应按广告发布费用的 %赔偿乙方损失。

6、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广告样件所涉及的他人民事权利的合法使用许可证明。广告内容中有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7、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广告费用。

8、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发布，如延迟发布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承诺本单位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户外广告媒介的设置使用权和广告发布资格，本合同约定广告发布地点、形式符合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要求。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广告发布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3、乙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按批准的事项发布本广告。

4、乙方应在办妥户外广告登记审批手续之日起 日内，发布本合同约定的广告。

5、乙方应建立广告审查制度，配备合格的广告审查人员，依法对甲方提供的广告样件进行审查。

6、甲方提供的广告样件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规格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甲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样件交给乙方。如果甲方不同意修改或逾期仍未提供修改稿，造成无法办理户外广告登记审批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视为乙方违约。

7、应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广告设计、制作的，乙方应在广告发布日的 天前，将广告发布样件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并办理登记审批后方可发布。

8、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乙方应在广告发布日的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重新发布事项由双方共同协商。否则乙方应按广告发布费用的 %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应定期对户外广告发布设施进行维护，保持户外广告整洁、完好、美观，确保广告的发布效果。户外广告发布设施损毁和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日内修复。

10、乙方应建立广告档案管理制度，自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保存本合同文本和有关资料两年。

（一）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修改或违背。

（二）甲方未按照约定缴付广告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时间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因甲方未按期交付广告样件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广告费用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漏发或者错发、规格和内容错误的，乙方给予补发，补发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此致

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按广告费用的 %赔偿。

（五）乙方已尽法定审查义务，而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广告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明知或应知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外。

（六）乙方未尽法定的广告审查义务导致发布的广告违法，甲方可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责任。

（七）因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受损和发生故障的设施而影响广告发布效果，致使无法实现广告目的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元。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因自然灾害、重大政治、社会活动和事件等特殊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为不可抗力，适用本条约定。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拆房承包合同 广告承揽合同汇总篇七

地址： 地址： 深圳市

传真： 传真： 0755-

电话： 电话：

联络人： 部门： 联络人： 部门：

第一条： 工程名称： （下称“本工程”或“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第三条： 工程范围： （详如本合同图说附件一）

第四条： 工程期限： 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下称“开工日”），并自开工日起计 6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五条： 工程总价： 人民币

第六条： 付款办法

6.1 乙方银行账户： 户 名：

银行名称： 账号：

6.2 本合同总货款按下列约定支付：

签订合同，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30%，即人民币 ；

热回器及水泵到工地，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40%，即人民币 ；

工程全部完工在验收之前，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15%，即人民币

6.3 保修金条款

本工程不需要缴纳保修金。

乙方同意工程总价之 3 %作为保修金。该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无息领回。

本工程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程承包方或施工方应在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乙方在未缴纳保修金或领回全部保修金后仍需履行保修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4 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当于收到申请3日内核对本工程进度款，七日内核对保修金，并于核对完毕后20日内拨付到乙方银行账户，逾期仍未付款，由此影响之工期予以顺延。

6.5 乙方请领各项工程款应付全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指定的监理工程师（下称“监理工程师”）会签证明。

第七条：工程价款

7.1 本合同第五条工程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成本、机具、运费、各种应付税款、搬运费、工资、安装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工程查验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甲方应按照规定向政府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外。

7.2 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工程总价系属确定价格，乙方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供应品及设备价格的涨跌，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工资率及其它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增加成本的因素而要求调整工程

价款或请求额外补偿。

第八条：图说附件

8.1 本合同附件、议价纪录表、图样、估价单、施工说明书、工程项目书、工程进度表和乙方的执行计划，暨甲方提供的各项工程图说及规格（下统称“图说附件”），经甲方认可者均为本合同的内容，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约束力。

8.2 乙方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图说附件，并经检视工程地点，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并已研判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各项情况后，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按甲方核准的图说附件，提送执行计划，包括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和品质保证计划等，并提供各项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力、监督、物料、供应品与设备，以完成本工程并提供其它各项服务。

8.3 如遇图说附件均未载明，而按相关政策、同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强制性规定为应做的工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通知施工，不得借故推诿或要求加价。

8.4 乙方应依本合同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工程，并负责取得甲方所要求的一切证照交付予甲方。

8.5 图说附件和执行计划的提供日期：甲方将于合同订立时或约定日期，交付其图说附件予乙方。乙方应于合同订立日后三日内交付本工程执行计划予甲方。

8.6 图说附件的保密要求：甲方提供的图说附件及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之文件或信息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商业信息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应维持其秘密性，并采取保密措施，而不得泄露、交付、或以其它方法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8.7 第8.1款所述的所有相关数据，乙方应妥善保存，工程执行阶段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若有需要，乙方均应随时提供。

（本条中关于图书附件的约定要注意：1、认真核实工程范围，核算工程量，特别注意工程范围是否在图纸上有明确的标注和说明；2、甲方提供的图书附件（尤其是标注工程范围的图纸）应为甲方签章的原件（必须有甲方签章并注明附件一字样，请注意8.1中“经甲方认可者均为本合同内容”），该原件应在签约同时作为合同附件由我方收管。）

第九条：工程及材料监理

9.1 乙方依本合同执行的一切工程，应随时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协调，并接受其指导监督与管理，同时应避免本合同与乙方其它进行中的工程相互抵触而影响本工程的执行。甲方可决定与本工程施工及进度有关的事宜，包括图书附件、规格及相关文件的解释。监理工程师所做成的裁定与解释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9.2 履行本合同之一切工程材料，应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准使用，如甲方认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见证下取样送交双方共同认可之检验机构或实体检验，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应立刻调换，因此而发生之搬运、损耗及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如材料品质或等级不甚明了时，悉依甲方解释为准。

9.3 甲方可指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督本工程执行并具有指示乙方的权利。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得随时对本工程作业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

9.4 乙方与甲方间的一切函件的正本应送交甲方，副本抄送监理工程师。

第十条：工程变更

10.1 本工程所需材料如有未尽载于图说附件内，但为工程技术或施工惯例所不可或缺者，乙方均应照做，此并非工程变更，乙方绝对不得要求变更本合同工程总价。

10.2 甲方认为工程有变更的必要时，一经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办理工程变更。该工程变更致工程数量之增减者，其变更工程之价款的计算，仍以原定单价为准；但如系新增项目，则由双方协议新单价。倘因甲方变更计划，乙方需废弃已完成工程的一部分或已订制并制作完成之加工部件且为甲方变更计划所及的合格材料时，由甲方核定验收后，参照本合同所定单价或比照合同签订时市场料价计算之。

10.3 乙方于工程开始执行后，应定期自我检讨其执行成效。若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履行进度

11.1 乙方应于第四条开工日前，以大图样与样品提交甲方核定。

11.2 乙方应在第四条开工日前三日内，提交甲方核定与本工程各项工作与目标有关的详细工程进度时间表，显示每一细部工程项目的预计开工日与竣工期，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履约，定期由甲方验收，且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程期限，完成符合图说附件所述的每项工作以及全部工程。

11.3 乙方应于每周的次日送交甲方一份工作周报表，包括本工程各分项工作的最新进度时间表，叙明每项工作的现状、完工率、预计完工日期，以及如有迟延者，其迟延原因与乙方赶工计划。

11.4 凡因天候或其它因素致无法如期施工，乙方应无条件以夜工或其它方式赶工弥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延长或逾期，且甲方得视需要，随时通知乙方增加工作人数及设备赶工，

乙方不得拒绝。

（此条约定过于苛刻，如确实因气候、停水停电，甲方或第三方原因等非我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我方应有权要求工期顺延，如系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我方甚至享有追究甲方造成窝工、停工损失的权利。再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其提出以夜工或其它方式赶工时，应考虑劳动法对于加工工资方面的约定。建议与对方就此条提出协商，尽量减轻我方责任和成本）

第十二条：施工管理

12.1 乙方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或加防护设施；对于工地附近人畜及公私财产的安全均应预为防范，工程进行期间如有损及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或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统归乙方负责赔偿。

12.2 乙方应派富有工程经验的监工人员常驻于工地，依照工程施工进度时间表，切实执行并遵照甲方的指示照图施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所派监工人员不能胜任时，得要求乙方更换之，乙方应立即撤换，并不得借故向甲方要求赔偿。

12.3 乙方所雇的工人必需具有工作技能，倘不善工作、不听指挥或不守秩序，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后，乙方应于二十四小时之内，予以撤换，且不得再用，并不得以撤换工人为理由，向甲方要求赔偿。

12.4 乙方负责所有工人的管理、安全、劳动保护、保险及给养，如有违规行为或侵害他人权益者，概由乙方负责；如工人遇有意外或伤亡情事，也由乙方自行料理，与甲方无涉。

12.5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机具设备，甲方得于进场时检查之，且经认可的一切在场机具设备和新旧材料，未经甲方事前书

面同意不得移出工程地点。

12.6 本工程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理工程师，查有与图说附件不符之处，或所做工程草率或材料低劣而不合规定者，乙方应立即拆除，并依照规定图说附件及材料，重予施工至符合规定为止。所有时间及金钱之损失概归乙方负担。

12.7 凡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及临时设施，经由甲方交由其它承包商办理时，乙方与该承包商，有互相协调合作的义务；如因工作不能协调，而致发生错误、延期、或意外等事情，其一切损失乙方愿接受甲方裁决，并负责赔偿。

12.8 本工程在未经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接管前，所有已做工程以及存在于工地的机具、材料，概由乙方负责保管与防护。凡一切非人力所能预防，或意外损坏，皆由乙方完全负责。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应在7日内作出回应并安排验收，超过15日甲方未作出回应或安排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已完工工程同时视为已移交甲方接管，乙方不再承担保管及防护责任）

12.9 乙方或其人员因施工之过失，造成第三者及甲方或其人员身体或财产上的损害，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12.10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之规定。

12.11 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区的规定。如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甲方厂区的规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

12.12 乙方保证施工队使用的区域，应维持环境清洁，并负保安责任。

12.13 乙方各项施工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未约定者，则

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工，如地方部门有更为具体且有利甲方的规定者，则照地方规定施工。

12.14 如涉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未于法规规定时间内验收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打开隐蔽工程验收，如工程有任何不符合甲方规定者，打开隐蔽工程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问题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验收，自行隐蔽工程者，甲方得随时要求乙方打开隐蔽工程验收，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含打开隐蔽工程、验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继续进行其余工程的施工。

12.15 乙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就本工程之一部或全部，包括已进场的或使用中的材料、设备主张任何抵押权、质权及留置权。

12.16 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工程验收

工程全部完工，乙方应将所有设备，一律迁移工地外，并清扫工地始得申请甲方验收。工程验收时，如甲方认为有开挖或拆除一部分工作，以作检验者，乙方不得推诿，并负责修复，涉及之费用比照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执行。乙方应保证工程完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说附件、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及其与工程质量相关的文件标准。如工程或工作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检验的，应当由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工程验收时如有与图说附件及其它文件不符或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合格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完成修理或者返工、改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本条“整改”），该工程经过整改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除依第十五条规定给付甲方违约金外，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对该工程的无偿整改，乙方如有任何迟延，

甲方可将该工程的整改另行委托其它施工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除承担该其它施工方整改工程费用外，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整改工程费用和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在乙方未领工程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第十四条：品质条款

14.1 乙方应当保证有承包本工程之资质，并取得所有相关许可证照。

14.2 乙方必须实施工程品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工程品质管理标准及各地区相关部门相应的建筑施工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3 乙方应设专门负责的工程品质管理组织，其负责人须具有品质工程师训练合格及相关权利范围。

14.4 乙方于每一细部工程完成后应由其品质管理组织自主检查后，方得根据工程进度表及图说附件等相关数据，提请甲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审查。工程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如在限期内未完成，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解除或终止合同。

14.5 乙方应保证工程品质符合健康、安全、可靠度等标准。

14.6 乙方应每年办理一次全面性稽查，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自然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第十五条：违约罚款

乙方如违反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或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期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工程总价千分之壹计算，给付甲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甲方得在乙方未领

工程款内扣除，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3、如甲方变更或增加工程范围、工程量的，甲乙双方除另行协商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款计价方式外，对于该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期限也应另行协商确定，甲方如延迟支付的，按照上述第1条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保修期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乙方应按照保修协议提供保修服务。如未另行签订保修协议，本工程的保修期限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贰 年，另关于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的保修期为贰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工程屋面漏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渗漏的保修期为伍年。于保修期限如本工程一部分或全部漏水、走动、裂损、坍塌或发生其它损坏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内按照图说附件，负责无偿修复，如有迟延，依第十五条的规定给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工程保险

本工程未约定保险条款。

本工程由甲方向国内保险公司办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人意外责任险。出险时，乙方需保护现场、拍照留存、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协助甲方申请保险、查勘取证、提供相关证明和单证，全力配合甲方处理理赔事宜。

第十八条：税捐条款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税款，由甲乙双方依法律规定自行负担。

第十九条：解约条款

19.1.1 乙方有破产之虞、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19.1.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者。

19.1.3 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19.1.4 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或不听从甲方的指示者。

19.1.5 乙方违反其它任何条款或图说附件说明，甲方认为其不能履约者。

19.2 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清理现场，并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撤离工地。且任凭甲方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划出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乙方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19.3 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赔偿。

（如因甲方延迟支付任何应支付款项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并可以撤回已运至工地之材料和设备及人员，由此造成本工程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不得转让条款

20.1 乙方在本工程正式完成交接予甲方前，无论已完或未完工程，或已运入工地的工程材料均不得转卖、转让或贷与第三者，或以供抵押及其它担保，但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20.2.1 由甲方指定之一部份专门工作，或必须持有某种机具使能完成施工的工程。

20.2.2 一部份专门工程转包后显然对工程有利者。

第二十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依第十六条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修责任止。在本合同期限内所生的权益，于合同届满日或解除或终止后，仍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管辖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由本合同所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以甲方营业所在地的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如甲方营业所在地不在本地的，此条款不能接受）

第二十三条：通知条款

23.1 双方通知可以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edi]信差、挂号或快递等形式进行。各方书面委派的工地代表可为签收通知之受送达人。

23.2 接收通知地址以合同前述所列地址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地址为准。以邮寄方式通知的，自通知交邮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并发生送达之效力。

23.3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第二十四条：附则

投标文件或图说附件若与本合同有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立合同人：

甲 方： 乙 方：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